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章程

- 81.1.18 第一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81.2.12 府社行字第17586 號函核備在案。
83.1.15 第二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83.1.27 府社行字第14712 號函核備在案。
85.2.1 第三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85.2.23 府社行字第29583 號函核備在案。
89.1.29 第四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89.2.18 府社行字第30762 號函核備在案。
90.2.9 第五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90.2.23 府社行字第031781 號函核備在案。
91.2.1 第六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91.2.8 府社行字第0910026117 號函核備在案。
92.2.21 第七次修正經高雄縣政府92.3.7 府社行字第0920040859 號函核備在案。
93.2.12 第八次修正第十六條經高雄縣政府93.2.23 府社行字第0930036919 號函核備在案。
94.2.24 第九次修正第四十二條經高雄縣政府94.3.4 府社行字第0940040890 號函核備在案。
101.2.23 第十次修正第4、6、36 條經高雄市政府101.3.13 高市社人團字第10132638000 號函
同意備查在案。
102.3.6 第十一次修正第2、16、18、28條高雄市政府102.3.22高市社人團字第10232399400號函
同意備查在案。
103.3.20 第十二次修正第6、9、37 條經高雄市政府 103.4.3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32686500 號函
同意備查在案。
106.04.18 第十三次修正第35 條經高雄市政府 106.4.28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633544800 號函同意
備查在案。
109.07.07 第十四次修正第42 條經高雄市政府 109.7.23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936664800 號函同意
備查在案。
112.03.24 第十五次修正第5、19、26、29 條經高雄市政府 112.04.27 高市社人團字第
1123341690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應有權益，充實學術知識，維護服務品質，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協助推行土地政策，並增進其職務上之信譽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不動產相關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改進建議事項。
 - 二、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三、關於指導或獎勵研究土地登記事務及創辦刊物出版

事項。

- 四、關於砥礪會員品德及整飭風紀事項。
- 五、關於保障及維護會員共同利益事項。
- 六、關於行政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七、關於人民財產權益保障事項。
- 八、關於會員情誼聯繫事項。
- 九、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關於同業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參與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六條：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之地政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七條：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 二、地政士證書暨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第八條：會員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准於入會，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會員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申請補發。會員證書損壞者，應附原證書申請換發。
-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死亡。
 - 三、會員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提經理事會決議方得退會。並函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會員如有遷移變更，應於十日內函知本會變更之。
- 第十二條：會員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者，依左下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而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益，俟其原因消失始於復權。
 - 四、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其退會，並函

請主管機關撤銷會員名冊登記並分送有關機關備查。

五、已當選理事、監事，如受停權，其理事、監事應即解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會員應遵守地政士法及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五、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定期每年召開一次，但經理事會議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本會之成立或解散事項。
- 二、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議訂與修正事項。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之核議事項。
- 四、工作報告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監事會之審查意見之決議事項。
- 五、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 六、處分財產之決議事項。
- 七、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決議事項。
- 八、會員之出會、除籍事項。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須會員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代理人數之計算，以受託人簽到之先後為順序，計算至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時為準，簽到在後之代理無效。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通知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理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或由會員辦理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應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依得票多寡為序，以得票較多者為正式當選，次多票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為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為準。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理事、監事均應依時分別親自出席會議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缺席連續兩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

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
止涉及選舉、罷免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職掌如下：

- 一、本會任務之規劃與實施事項。
- 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擬議事項。
- 三、擬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各項章則之核議事項。
- 五、各種專務委員之設置事項。
- 六、會務及業務之推展事項。
- 七、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事項。
- 八、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決議及執行事項。
- 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之審查事項。
- 十、事業費或基金之籌集事項。
- 十一、常務理事、理事長之選舉、罷免事項。
- 十二、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經常務理事二人或理事五人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函請，由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之會議報告，應於每次會後十五日內通知各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理事會得視事實需要設各種專務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如為研究諮詢性質者，其中三分之一得聘請會外專家學者擔任，其組織簡則，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事為主席，必要時或經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其決議錄得諮送理事會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他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十二條：監事會職掌如下：

- 一、會務、財產及經費收支之監察事項。
- 二、歲入歲出決算，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帳據文件之審查事項。
- 三、理事、監事廢弛職務之糾舉事項。
- 四、臨時會員大會、臨時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召開之

函請事項。

五、監察意見報告之核議事項。

六、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三十三條：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會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三十四條：理事、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地政士法及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本會提出並抄送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置總幹事或秘書一人，幹事或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檢具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聘請之，解任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其產生方式，按上級團體所配賦之名額，授權由理監事會依法選舉產生之，但當選人不以理監事為限。參加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代表，其產生方式亦同。

第六章 公約與風紀維持方法

第三十七條：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不得兼任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

二、依照地政士法及本章程之規定誠實執行業務。

三、嚴守因業務而知悉之個人祕密。

四、委託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應拒絕之。

五、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委託費用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贈與與利益。

六、不接受無委託費用之業務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七、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名義執行業務。

八、不接辦同業糾紛以調處人曾經處理之有關業務。

九、不登載商業化及自我誇大之宣傳廣告招攬業務。

十、遵守本章程各項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

第三十九條：本會設紀律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遴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遇有出缺時，

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補足原任期為限。委員組織委員會推舉一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是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紀律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會員違反風紀維持方法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紀律委員會應以本會名義作成糾正書通知被糾正會員，糾正無效或情節重大者，再由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議之決議，函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紀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其決議以三分之二之委員同意行之，紀律委員會得通知被糾舉會員列席辯護或說明。

委員執行職務，以下列方式受理：

- 一、理事會監事會移送事件。
- 二、有關機關交辦事件。
- 三、接受會員請求處理違紀事件。

第七章 會費、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二條：本會之經費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伍仟元正，於每年元月二十日前繳納之。但新會員入會，該年度常年會費，按月計算繳納之。
- 三、事業費。
- 四、捐助：其他會務之擴展，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決定，辦理樂捐之。
- 五、其他收入。

會員申請退會時，前項所繳納各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表送經監事會查核後送請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本會之收入除必要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四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
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